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068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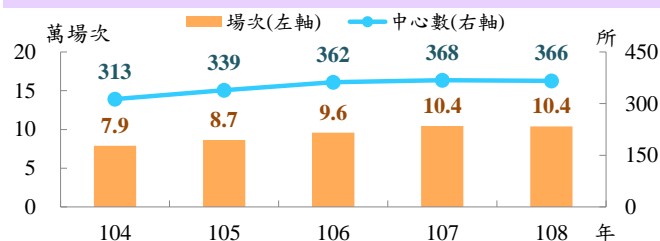
109 年 4 月 15 日

星期三

108 年 55 歲以上人口平均每人參與樂齡學習 0.4 次

一、依教育部統計，108 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計 366 所^①，較 107 年減 2 所或減 0.5%，較 104 年則增 53 所或增 16.9%；辦理活動計 10.4 萬場次（平均每所 284 場次），較 107 年減 373 場次或減 0.4%，較 104 年則增 2.5 萬場次或增 31.8%。

樂齡學習中心數與辦理場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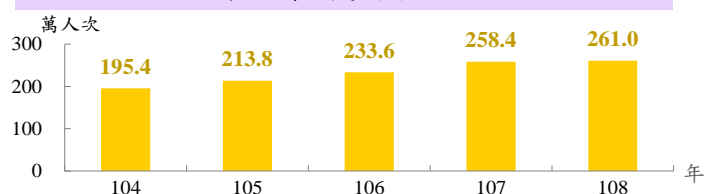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若按縣市別觀察樂齡學習中心辦理場次，108 年以新北市 1.2 萬場最多，其次為高雄市 1 萬場，與 104 年相較，計 17 縣市增加，4 縣市減少。增加縣市中，以雲林縣及高雄市各增 3~4 千場較多；減少縣市中，以基隆市減近千場較多，其次為桃園市、南投縣及嘉義市，各約減 5~6 百場。

樂齡學習中心辦理場次—按縣市別分^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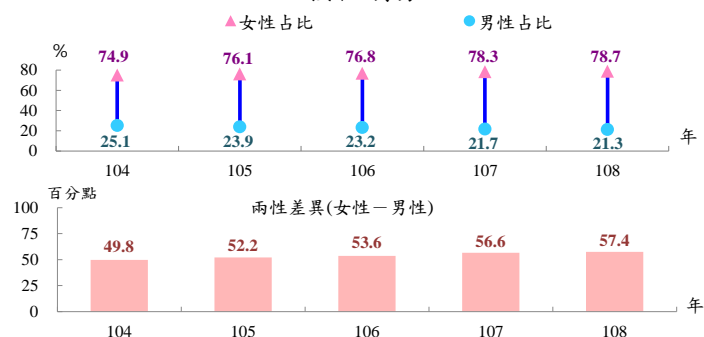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另觀察 55 歲以上人口樂齡學習^③參與狀況，108 年計 261.0 萬人次，較 107 年增 2.6 萬人次或增 1.0%，較 104 年則增 65.6 萬人次或增 33.5%；若以全國 55 歲以上人口（709 萬人）計算，108 年平均每人參與樂齡學習 0.4 次。

樂齡學習參與狀況



—按性別分

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、內政部。

附註：①政府為推動建構老人終身學習體系策略，實施「教育部設置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計畫」，自 97 年起，整合教育資源（如公共圖書館、社教機構、社區活動中心及民間團體等場地），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，鼓勵年長者走出家庭到社區學習。

②連江縣尚未申請設置樂齡學習中心。

③教育部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「終身學習法」，於第 3 條明定「樂齡學習」是指終身學習機構所提供 55 歲以上人民從事之學習活動。

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